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四十一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一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任务四十一：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滞后，随机抽查发现，一些地方项目推进进度只有 30%左右，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质效。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通过全面调度协调，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加速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在国家验收前完成。

二、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标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剩余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完成时限。

（二）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坚持按周期调度通报，全力协调

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保障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实现预期效益。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四十一项整改任务的两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通过乡、村两级双向入户摸排，根据户籍户数、常住户数、村民改造意愿等，逐村逐户摸底排查出2022年-2024年全县12个乡镇有改造意愿的56896户，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改造43278户，完成率76.07%。并按照《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对剩余的13618户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措施，完成时限。二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坚持定期调度通报，积极协调各单位部门解决，截至目前已召开清洁取暖调度推进会7次。同时采取“日通报、周上报、月汇总”方式，盯紧项目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改造43278户，完成率76.07%。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

向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电话：0955-5021202

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

中共中宁县委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